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宋家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林石专审字【2021】015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宋家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宋家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宋家村基本情况

宋家村位于富锋街道南部距镇内 0.5 公里,东与长春市高新区相连,西与范家屯镇经济开发区十家子村相毗邻,南与本镇范家村相接,其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是吉林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全村幅员面积 4.2 平方公里,村屯建设用地 13 公顷,按朝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近年来大力开发,现有耕地 107 公顷,全村辖 3 个自然屯,7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640 户,人口 1761 人,党员 39 人。

宋家村三委人员共计 8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民委员会成员 5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交叉任职 3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刘立辉,党支部副书记匡卓玲,委员孙宏杨;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李春生,村民委员会委员孙宏杨、施凤英、刘长龙;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匡卓玲,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李文福、李长革。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宋家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



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宋家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宋家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宋家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8,909,019.7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209,097.93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960,648.3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3,298,926.17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948,371.4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910,171.76 元。

经本次审计, 宋家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8,909,019.7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209,097.93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960,648.3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3,298,926.17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948,371.4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910,171.76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宋家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22,907,989.03	23,398,381.88	490,392.85	2.14%
长期投资	353,528.89	353,528.89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947,580.01	5,157,109.01	209,529.00	4.23%
资产总额	28,209,097.93	28,909,019.78	699,921.85	2.48%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699,921.85 元, 增幅 2.48%。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490,392.85 元, 增幅 2.14%, 货币资金减少 10,000,000.00 元, 应收款项增加 10,490,392.85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09,529.00 元, 增幅 4.23%。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23,298,926.17	21,960,648.37	-1,338,277.80	-5.74%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23,298,926.17	21,960,648.37	-1,338,277.80	-5.74%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减少 1,338,277.80 元, 增幅-5.74%, 其中: 应付款项减少 1,338,277.80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204,757.15	204,757.15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7,453,045.81	7,475,562.47	22,516.66	0.30%
未分配收益	-2,747,631.20	-731,948.21	2,015,682.99	7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171.76	6,948,371.41	2,038,199.65	41.51%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038,199.65 元, 增幅 41.51%。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22,516.66 元, 增幅 0.30%,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 未分配利润增加 2,015,682.99 元, 增幅 73.36%, 系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宋家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41.51%,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宋家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宋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115,916.68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354,906.24 元, 2017 年度收益 343,670.99 元, 2018 年度收益 475,935.53 元, 2019 年度收益 429,703.17 元, 2020 年度收益 511,700.75 元。

经审计, 宋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115,916.68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354,906.24 元, 2017 年度收益 343,670.99 元, 2018 年度收益 475,935.53 元, 2019 年度收益 429,703.17 元, 2020 年度收益 511,700.75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宋家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260.00	339,460.00	1,259,72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160.00	1,160.00	260.00	20,000.00	0.00	21,580.00
补助收入	709,425.00	563,335.00	733,963.00	804,300.00	756,153.00	3,567,176.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小计	939,585.00	794,495.00	964,223.00	1,054,560.00	1,095,613.00	4,848,476.0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05,069.40	302,923.50	383,803.47	425,042.83	431,392.25	1,848,231.45



其他支出	279,609.36	147,900.51	104,484.00	199,814.00	152,520.00	884,327.87
支出小计	584,678.76	450,824.01	488,287.47	624,856.83	583,912.25	2,732,559.32
本年收益	354,906.24	343,670.99	475,935.53	429,703.17	511,700.75	2,115,916.68

审计前宋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1,259,720.00 元, 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21,58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3,567,176.00 元, 管理费用 1,848,231.45 元, 其他支出总计 884,327.87 元。

三、宋家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宋家村召开了组织发展党员大会暨纪念建党 99 周年大会, 组织党员集体观看了《我和我的祖国》电影, 转正式党员 1 名,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2 名, 入党申请人 1 名。

2. “七一”期间, 宋家村党支部组织慰问了困难老党员 3 名, 体现了党组织对困难老党员的关心。

3. 宋家村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 每月在村内进行排查, 及时上报信息, 形成长效机制, 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确保大局持续稳定。

4. 通过走访, 宋家村将扶贫排查工作真正做到了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宋家村将此项工作入长期工作范畴。

5. 疫情防控期间, 宋家村对村 1284 名村民进行了多次全面摸排, 发放宣传材料 2170 份, 传达上级通知 2450 条。在 2 月 29 日, 支部党员、积极分子自愿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880 元。

6 深入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工作要求, 宋家村每名村班子成员包保一个社, 与网格员全力配合, 每周到社检查一次并上报。积极引导村民对秸秆不烧不抛, 截止目前宋家村没有一例燃烧秸秆现象发生。

7. 宋家村村班子一直重视计生工作, 打造和完善宣传教育服务阵地建设, 提高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 抓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工作的落实, 搞好优质服务, 得到了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

8.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宋家村顺利地完成了全村 899 户、2078 人的人普工作。

9. 宋家村两委召开会议, 研究确定慰问人员名单和金额, 坚持以大病户、困难户、残疾户及 80 岁以上老人优先的原则, 慰问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宋家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7 年 3 月 6#凭证列支购办公用品款 500.00 元, 供应商为朝阳区铭宇办公文具店, 发票名头为“富锋街道办事处宋家村民委员会”, 未填写单位名头不全。

2017 年 3 月 16#凭证列支购水暖件费用 830.00 元, 列支电脑主板费用 400.00 元, 供应商分别为朝阳区李云伟水暖件经销处和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圣大办公用品经销处, 发票名头填写为“富锋街道办事处宋家村民委员会”, 均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8 年宋家村以汽油费发票交通费 20,082.00 元, 发票抬头富锋街道宋家村。例如: 2018 年 3 月 10#凭证加油费 2,510.00 元、2018 年 3 月 15#凭证加油费 2,000.00 元等。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2.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7 年 6 月 4#凭证在“发包及上交收入”收取鱼塘承包费 1,160.00 元, 其中收取杨维臣 2008—2017 年鱼塘承包费用合计 1,000.00 元, 全部记入 2017 年度收入中,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

2019 年 12 月 16#凭证确认租赁费收入 20,000.00 元, 租赁期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应按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列支费用。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库存现金长期未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宋家村“现金”科目账面余额 25,398.78 元系白条抵库。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单位和农户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 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 不准以白条抵库, 不准坐支, 不准挪用, 不准公款私存。应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制度, 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开



支审批制度,严格现金开支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准付款;对不合理的开支,经办人有权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规定。

审计建议:宋家村应将收到的现金存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中,对现金支出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不应坐支及超限额使用现金。

2.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宋家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353,528.89 元,为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1.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规定。

审计建议:宋家村应对长期挂账的投资类等各项资产及时清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1) 宋家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宋家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157,109.01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宋家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 房屋和建筑物;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宋家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20,000.00 元。系“应付款—于海滨”增加 20,000.0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宋家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3,372,983.10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16,607,090.85 元 (应收富锋街道经管站款等); 长期挂账应收款 6,765,892.25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宋家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1,960,648.37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21,448,143.15 元 (征地补偿款等); 长期挂账应付款 512,505.22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宋家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 未签订合同列支费用

2018 年 9 月 2#凭证列支设备款 2,440.00 元, 供应商朝阳区大楼建材经销处; 2018 年 12 月 5#凭证列支材料款 6,500.00 元, 供应商二道区广进物资经销处, 未见销售合同。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



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五) 招投标管理方面

2017 年 12 月 9#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清理边沟机械费 15,000.00 元,供应商为长春市垚鑫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凭证锅炉及变压器 189,419.00 元,供应商为任丘市贺阳新能源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及长春市华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的确定未见询价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的规定。

审计建议:加强招投标工作,物资的采购应履行询价程序,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邀请的报价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采购合同一般授予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六)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富锋街道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宋家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项余额明细表 (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 (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